附件

大赛规则及参赛作品要求

一、参赛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：

本次大赛共设两个参赛项目：示范录像课、参赛案例

（二）参赛作品目标

参赛作品要能体现本学科教学目标，同时能充分利用移动终端有机地融合在教学实践之中，产生高效的课堂教学效果。参赛作品需符合新课程标准要求，能够切实有效地反映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并结合学生的实际发展水平，培养学生的自主探究和协作精神，注重学生创新能力、思想方法、行为方式、价值观和信息技术能力的培养，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
参赛作品可采取以下几种模式：①基于移动终端的互动学习；②基于问题为核心，以解答问题为驱动力，以分组阐述、展示、讨论及相互交流为手段的项目式（PBL）学习；③基于学生自主学习，教师与学生之间、学生与学生之间互动交流的翻转式学习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要求

示范录像课：小学40分钟，中学45分钟，上传至 “温州教育影院”供评比。参评录像课要有详细教案，否则不能参评。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后缀名为.MP4 ，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GB，视频编码：AVC（H264）,分辨率为1920\*1080,宽高比：16:9，比特率： 2048kb/s，毎秒帧数：25帧/秒，音频编码：AAC，采样率：48kHz，比特率：192kb/s，音频声道数2。教师须在报名时一并将教案、课件的电子文档上传。

案例：围绕课程改革方向，在常态化教学中不同学段、不同学科、不同应用场景下，适切地融入移动终端，既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，获得高质量的学习体验，又能减轻教师负担，提高教学效能的教学案例。主要挖掘移动终端在教学应用上的融合点，既涵盖不同学科共性的应用模式，又能体现各个学科不同的应用特色。篇幅在3000-4500 字为宜，上传至“温州教育影院”供评比。

（四）作品资格审定

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评资格。杜绝抄袭等弄虛作假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和获奖资格。

（五）评比方法

大赛评审组委会将就参赛作品的教学目标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行为、技术创新应用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对作品进行综合打分。

本次大赛将设小学/初中和案例/录像交叉四组，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；对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等组织单位设立最佳组织奖等。凡已在市级及以上获奖的作品不予参评。

二、作品报送及相关

（一）报送渠道

所有参赛作品需通过“温州教育影院”相关页面进行作品报送。

（二）报送流程

登录温州教育影院：http://tv.wzer.net，注册用户并填写参赛人员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在“大赛通道”页面点击“我要参赛”，填写参赛作品有关资料。在参赛页面上传参赛作品，确认提交成功。

1. 报送时间

所有参赛作品须在2018年7月20 日前上传。